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以下简称“该项目”）共计 4,811 万元，分两次下达。

北京市以中央资金下达情况为基础，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并结合北京市级财政配比要求，分批次将资金下达至 16 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各区根据要求安排区级资金。

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下达任务目标，其中北京市涉及绩效目标共 12 个，包括 10 个产出指标，2 个效益指标。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财政部门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分解下达各个单位绩效目标，并随财政资金一起下达到各个单位。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金额共计 95,321.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89,354.8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3.74%。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 4,811 万元，实际支出 4,80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81%；地方资金预算 90,510.82 万元，实际支出 84,552.84 万元，资金执行率约为 93.42%。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该项目按照行政区划因素、人口因素和绩效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到 16 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该项目在资金分配时能够充分考虑任务量、人口因素。结合各地、各有关单位工作实际，遵循填平补齐，避免重复的原则，较为科学合理。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后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及时性要求，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该项目基本按照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该项目根据要求，按照各个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实行专项核算，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管理使用较为规范。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该项目总投入为 95,321.8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为 95,321.8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89,354.8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3.74%。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 16 个区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针对该项目能够做到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个资金使用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帮助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共4项，均已完成。

（2）质量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产出质量指标共1项，指标已完成。

（3）时效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产出时效指标共1项，指标已完成。

（4）成本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产出成本指标共4项，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共2项，均已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结果，该项目共设置 12 项年度绩效指标，其中 12 项指标均已实现预期目标值，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社会效益，自评结果整体良好。